

## 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 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固得”或“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44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6,601,307.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1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86,799,998.2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578,399.98元（含增值税），实际收到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874,221,598.28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律师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证券登记费用等发行费用15,223,313.53元（含不可抵扣的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71,576,684.73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6年4月20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1847号验资报告。

公司及子公司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 二、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及募集资金实际到账情况，本次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承诺投入 募集资金金额
1	苏州晶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太阳能电子浆料500吨项目	50,000.00	34,110.00
2	小信号产品封装与测试	15,000.00	7,970.00
3	固得（苏州）创新研究院项目	37,329.00	2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6,600.00	26,600.00
合计		128,929.00	88,680.00

### 三、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基于实际情况，公司存在以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等方式先行支付募投项目的部分款项，后续再由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进行置换的实际需求。主要原因如下：

（一）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相关薪酬费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员工薪酬支付、社保代扣、个人所得税缴纳等应通过企业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直接办理，不能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

（二）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为加快公司票据周转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可能会根据实际需要以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信用证、保函等方式先行支付募投项目所涉款项。

（三）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需使用外币进行支付的情形，无法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直接进行现汇支付。同时，由于海关及税务的税款支出需由公司与海关或税务绑定的银行账户统一支付，无法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

（四）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报销费用等小额零星支出等情形，发生频繁且零碎，不便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计划在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并经相关审批后，先以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的部分款项，后续定期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

#### **四、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一）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相关业务部门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支付流程，将项目实施期间使用的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等方式垫付的募投项目相关款项（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垫付款”或“垫付款”）提交付款申请。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上的信息进行款项支付。

（二）财务部门建立募投项目核算台账，汇总募投项目垫付款资金明细，定期将垫付款从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等额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中，上述置换事项在垫付款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完毕。

（三）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可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公司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与问询。

####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是基于相关规定及业务实际情况的操作处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该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 **六、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5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等方式垫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5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苏州固得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的事项无异议。

###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三日